

湖南省教育厅  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 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发改价调〔2020〕89号

关于调整湖南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州人民政府，省直各相关部门、单位及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生活用电价格阶梯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79号）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居民阶梯电价政策的函》（湘政函〔2020〕10号）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省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全省居民阶梯电价第一档电量由315度调整为330度，第二档电量由315—630度调整为330—660度，第三档电量由630度以上调整为660度以上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弘扬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一批以生产型实训基地为载体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### 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 10

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、综合性实训等方面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“楚怡”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、



（摘自《关于促进新时代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若干意见》）

(三)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激励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、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。

(四)加强宣传。将职业教育“技能”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

